

東三省

REEL No. 1-0896

0007



作




 幸告

十五

五十六

五

上

本署

口口

日 泰

四十回

第十

一月。

日前

九、四一

Q

第四号

當地ノ形勢ハ昨日以來異状ヲ呈シ来レリ探聞ス
ル所ニ依レハ道臺ハ一昨日部下ヲ集メ革命黨来
襲ノ際ニ於ケル態度ニ付密議ヲ凝ラシ結局平和
ニ明渡し一般商民ノ生命財産ノ安全ヲ計ル事ニ
決定セリト云フ右態度ハ本日道臺及勸業官ト
會見ノ際、於ケル口吻、テモ略推察セラルル尚
商務總會及營口廳議事會モ昨日會議シ同

四十一 十六 部堂

上
卷
人
多
子
老
也

卷二

様ノ態度ヲ決定シタリト云フ

風説、依レハ商務總會ハ本日ノ會合、於テ有事

ノ際ハ巡警及日會兵ヲ率ケテ日會指揮ノ下ニ

置キ革命党ニ投スル決議ヲ為セリト云フ右ハ

上海ニ於ケル經過、模倣セルモノニシテ道甚

トノ間ニ内々打合濟ミナルカ如シ

首臺ハ馬賊、備フル者ハ發百名ヲ増加シタ

ルカ目下募集中ナリ商務總會ニ於テハ重ナ

ル商店中ヨリ各戸一二名ノ壯丁ヲ募集シ義

勇兵ヲ組織シ明日ヨリ調練々着手スヘシト云フ

清国各銀行ハ未タ全然仕拂停止ヲセサルモ日々
其額ニ制限ヲ附シ居ルカ如シ

REEL No. 1-0896

0009

大臣

次官

政務

通商

取調

人事

會計

報告

條約

後編

要復寫

3

3

五五五

平

遼陽發
本省着

四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后日、四〇
后六二〇

内田外務大臣

鈴木領事

第三三號

十六

四

四年十月十九日

上

了

了

了

本月三十五日當地ヲ脱走シタル三十三名ノ巡警ハ
リウジホ（立山驛ノ西方三里ノトコロ）アリテ人口一万
三千ヲ有スル都会ニ至リ同地巡警ト合同シ同
地ヲ占領シ中華民國軍政府臨時關東
大都督ノ名ヲ以テ行政ヲ行ヒ壯丁ヲ募集セシメ
アリ人民ハ悉ク自旗ヲ掲ケ居リ同地附近ニ在ル

地

巡警及巡防隊ノ兵士續々之ニ投シ目下二百五
十名ニ達シ尙ホ益々増加スル形勢ナリ同地ニ本
邦人賣藥店一軒ヲ革命黨ハ親切ニ保

護シ居リ

道陽書 字字生少可也 病只也
市市業 八六二

賈以祿之

沈氏領事

牙之各

市ノ子音 市地ノ腹音ニ入

三ノ名、心好、
リウロホ
 劉明堡、
 三山駅ノ

西方之電、トコロニテ人ハ一萬之千

シラネ 都念 三子 口地 三子 上子

復寫

上奏
各大臣
元老

外省

白旗、掲ぐ所より内地附近に在る
 等、乃ち防禦、兵士、修め、之を、収め、日
 下二百五十名、遣はし、常備、兵、増か、
 べ形勢より内地に在る、兵、賣、買、店、一
 軒より、華商、党、に、親、切、に、接、接、し、
 たり

2-23

REEL No. 1-0896

中華國民軍遼東軍政府

檄 告

東三省漢滿蒙軍民人等曰。嗚乎。吾遼東之民。陷於塗炭也久矣。自清代既興。以東三省爲發祥重地。施行特別之制。除奉錦外。徧設軍政。放棄治理。阻縛人生。病民之道。爲前古所未有。二百六十年來。民生日艱。民命日蹙。近歲則又惹進外人。釀成戰禍。殺人盈城。流血滿地。迄於今日。雖以兩虎倦鬪。戰局告終。收回土地。改設官制。然而主權半喪。利權多失。瘡痍未起。流亡未復。積弊未除。吏治未清。徒事更張。不務實際。甚且假新法之名。行苛政之實。陰險慘毒。不可端倪。遂使我東三省伯叔兄弟諸姑姊妹如坐水火。救援無路。呼籲不應。生民之禍。蓋至斯極。今將數列。清廷待我東三省人民之罪狀。以白於天下。

世界文明之國。皆以平等自由治民。無所歧視。清廷統一中國。則故分階級。區別旗民之稱。而東三省爲尤嚴厲。旗人永世負當兵之責。以孳生之人丁。配一定之餉額。坐食山空。無所爲業。雖曰優待。實同禁錮。民人則視同阜隸。不與旗人爲伍。對於政府。惟負義務。不享權利。是不平等。莫此爲甚。居住營業。結婚信教。一切立身爲人之道。無論旗民。皆被限制。是不自由。莫此爲甚。以是之故。乃致滿漢積不相能。二百年來。莫能同化。妨人文之發達。阻國勢之進步。大罪一也。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清廷視東三省爲其皇室一大牧場。除先有居民之地外。皆一體封禁。他省之人。不得移殖開墾。懸旗人亦不許越界遷徙。坐使遼東天府。變爲混沌未開之域。其後雖因山東關內之民。私自移入。漸成村落。乃不得已。改廢前例。然亦不過一時權宜之計。觀於今日。三省域內。無人之地。仍占大半。人口統計。未及千萬。其故可知。大罪二也。

國之文野。視其國民讀書識字多寡。以爲比例。清廷自康熙時。定例。東三省人民。不准讀書習文。惟操練騎射。以免染成漢習。觀其用心。實欲使三省人民。返於太古。不知不識之俗。馴伏無貳。永爲世僕。以保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既閱乾嘉道咸。則有趙殿吉富俊等奏請改制。而猶再三申飭。不允所請。所得行者。特奉天南部一隅。迄今遼東文化。猶爲中國第一劣等。大罪三也。

祖宗之地。尺寸不可以與人。遼東在古。原爲靉曷二州之壤。樂玄四郡之區。關系中國。由來已久。清廷則視爲棄土。不知疆理。經界所分。版籍不載。其名邊徼。所至疆吏不曉其實。以致強隣窺伺。失地頻頻。咸豐八年之約。以使臣不諳地理。失大興安嶺以南。地數千里。咸豐十年之約。以使臣不知公法。失烏蘇里江以東。地千餘里。黑龍江口之庫頁島。不知何歲割於日本。長白山南之西壘土。不知何因。棄於朝鮮。合計所失面積。較今三省。有過之無不及。門戶既棄。藩籬盡撤。遂來

人亦不許越界遷徙。坐使遼東天府變爲混沌未開之域。其後雖因山東關內

前例。然亦不過一時權宜之計。觀於今日三省域內。無人之地。仍占大半。人口統計未及千萬。其故可知。大罪二也。

國之文野。視其國民讀書識字多寡以爲比例。清廷自康熙時定例。東三省人民不准讀書習文。惟操練騎射。以免染成漢習。觀其用心。實欲使三省人民返於太古。不知不識之俗。馴伏無貳。永爲世僕。以保其子孫帝王萬世之業。既閱乾嘉道咸。則有趙殿吉富俊等奏請改制。而猶再三申飭。不允所請。所得行者。特奉天南部一隅。迄今遼東文化猶爲中國第一劣等大罪三也。

祖宗之地。尺寸不可以與人。遼東在古原爲吉營二州之壤。樂玄四郡之區。關系中國。由來已久。清廷則視爲棄土。不知疆理。經界所分。版籍不載。其名邊徼所至。疆吏不曉其實。以致強隣窺伺。失地頻頻。咸豐八年之約。以使臣不諳地理。失大興安嶺以南地數千里。咸豐十年之約。以使臣不知公法。失烏蘇里江以東地千餘里。黑龍江口之庫頁島。不知何歲割於日本。長白山南之西壘土。不知何因棄於朝鮮。合計所失面積。較今三省有過之無不及。門戶既棄。藩籬盡撤。遂來腹心之禍。大罪四也。

互爾喀人、鄂倫春人、馬涅克爾人、達瑚爾人、索倫人、畢喇爾人。分族雖異。受治則同。若能開發誘導。使進文明。則未嘗不可爲北方屏藩。清廷視各種人則爲蠻族。除藉其兵役貢物外。毫末策其治理。既不爲之謀生計。復不使之近文化。任其自生自養。天演淘汰。甚至越界歸順外人者。亦聽之。遂使人口日見減少。東北一帶變爲荒涼不毛之地。大罪五也。

吉林有烏拉總管者。專司采辦東珠貂皮人參之事。有翼領以下五十餘人之員。缺有姓丁等一千餘名之夫役。此外寧古塔有採魚採密採松之官。黑龍江有打鷹打鷄打雉之吏。每年及時。備齊各物。以營兵護送。進呈於內務府。攘民之利。擾民之業。傷民之財。蹂民之田。以供其皇室荒淫無度之玩好。昔明有鷹犬使之設。宋有花石綱之舉。不過一時之事。此則二百年間。垂爲法令。世濟其惡。大罪六也。

訴訟裁判之事。文明各國皆有專官。掌之所以明法權重民命也。清廷自統治遼東。初則專委其任。於不通漢文不曉律例之旗官。用非所學。枉職病民。繼則定旗民官會審之制。推諉成風。民情抑塞。至於近年。土地漸闢。移民稍多。各處屯達村長。僭理詞訟。任意武斷。濫用私刑。而不之察。鐵道開通。外交旁午。沿路一帶。皆設有交涉局。局員受外人賄使。強理地方裁判。賣國媚外。殘害同胞。而莫之問。且官吏貪慾無厭。殘酷成性。一訟之費。有例外之誅求。上戶卅吊。中戶廿四。下戶十六。一名之囚。有法外之虐遇。重者站籠。次者壓桿。輕者跪鎖。種種不道。更僕難數。近今雖有提法司之設。名爲法權獨立。實則不過爲位置私人虛崇體制之地。一切弊竇。毫末改除。民之黑暗。猶如舊日。大罪七也。

三省人民既經戰禍。閭里邱墟。田疇荒蕪。當足之時。宜如何撫綏招徠。使民復業。方稱爲治。清廷旣不能保民於戰時。復不能安民於戰後。且益肆爲淫虐。橫征暴斂。重累吾民。地租之額。旣課餘地。復科山荒。商貨之率。旣稅出產。復加銷場。酒戶之稅。徵及烟突。船運之捐。算準帆檣。此外如糧食稅。牲畜稅。山海稅。斗秤稅。土藥稅。燈膏稅。店鋪稅。漁稅。鹽稅。木稅。礦稅。獵稅。參稅。車稅。煤稅。審稅。硝稅。菸稅。屠稅。或新創名目。或增高舊率。涓滴不漏。聚斂稱能。又主稅之官。相望於道。司巡橫暴。胥吏勒索。公私煩擾。民益重困。大罪八也。

國於世界。非兵不強。東三省八旗兵制。在昔以勇敢聞天下。積久弊生。是在因時爲變。清廷迷頑固陋。守舊成風。二百年來。徒尙騎射。且又不精。新式之操。連發之械。視爲淫巧。不使夢見。將校變爲纨绔。士卒成爲流民。東北重防。遂形崩壞。剿致內亂。頻生。外禍屢至。乃始招募練軍。以資禦侮。然大勢已去。無補於事。國步艱難。遂至今日。大罪九也。

奴隸之制。中國各省。已經廢滅。清廷自開國之際。一切俘虜。皆發遼東入旗。編爲奴婢。各省罪囚。遣來爲奴者。亦實繁有徒。世世子孫。不能脫籍。待遇之酷。牛馬不如。其有逃亡隱匿。斬殺無赦。迄今禁例。雖稍疏懈。然生計維艱。解放無日。永世沉淪。不知所極。棄絕人道。背逆天理。大罪十也。

遼東馬賊。原由失於生聚教訓所致。使果治之有道。未始不可平服。清廷不揣其本。惟以誅戮爲事。兵力所至。良莠不辨。淫威所加。玉石俱焚。甚且陽假團練。餌致賊目。濫行殘殺。張大助功。好惡因於兵弁。生殺由於緹騎。致令民怨益甚。賊黨益多。滿地荊棘。民不聊生。大罪十一也。

大創之後。整勵內治。是所必要。清廷自戰事告終。以仁慈寡斷之趙爾巽。虛驕頑懦之徐世昌。目不識丁之唐紹儀等。先后爲將軍。督撫紛更。百度茫無端緒。所行諸政。無一不病國病民。財政局則釀成民變之禍。巡警局則博得官鬚之稱。地方自治。徒爲安插閑員之地。行營發審。適成革管人命之官。其他教育政法。農工商礦。郵便路政。莫不揚厲鋪陳。虛設官職。因循苟且。無所事事。徒使人民迷惑。上下騷然。大罪十二也。

甲午以來。清廷東省外交。著著失敗。金洲半島。東清鐵道。先後割棄。近日又與日本開議。所謂滿洲談判。則更喪失利權。不忍言述。鴨綠江上流之森林。安奉線沿路之炭礦。熊岳城畔之漁業。渤海灣頭之鹽政。則允許其合辦。奉天城內之居住問題。鐵道地外之警察問題。中立地帶之駐兵問題。租借境界之裁判問題。則承認其強求。絕地方之命脈。奪小民之生計。外患壓迫。死亡無日。大罪十三也。

以上所列。大端各是。若夫窮蹙。盡相備舉。無遺。則伐白山之木。不能畢鑠其姦。決黑水之波。不能盡洗其惡。夫厭亂思治。

遼東馬賊原由失於生聚剽掠所致。匪致淫威所加。玉石俱焚。甚且陽假團練。卸致益多。滿地荊棘。民不聊生。大罪十一也。

大創之後。整勵內治。是所必要。清廷自戰事告終。以仁慈寡斷之趙爾巽。虛驕頑懦之徐世昌。目不識丁之唐紹儀等。先后爲將軍督撫。紛更百度。茫無端緒。所行諸政。無一不病國病民。財政局則釀成民變之禍。巡警局則博得官鬚之稱。地方自治。徒爲安插閑員之地。行營發審。適成草菅人命之官。其他教育政法。農工商礦。郵便路政。莫不揚厲鋪陳。虛設官職。因循苟且。無所事事。徒使人民迷惑。上下騷然。大罪十二也。

甲午以來。清廷東省外交。著著失敗。金洲半島。東清鐵道。先後割棄。近日又與日本開議。所謂滿洲談判。則更喪失利權。不忍言述。鴨綠江上流之森。安奉線沿路之炭礦。熊岳城畔之漁業。渤海灣頭之鹽政。則允許其合辦。奉天城內之居住問題。鐵道地外之警察問題。中立地帶之駐兵問題。租借境界之裁判問題。則承認其強求。絕地方之命脈。奪小民之生計。外患壓迫。死亡無日。大罪十三也。

以上所列。大端各是。若夫窮蹙益相。備舉無遺。則伐白山之木。不能畢鑠其姦。決黑水之波。不能盡洗其惡。夫厭亂思治。生人所同。伐暴誅殘。天職有在。若青萊紂暴虐。湯武伐罪弔民。天下稱其聖德。胡亥不道。陳勝吳廣。起兵發難。亦號義師。誠以獨夫民賊。不可不仇。酷法虐政。不可不去。應天順人。自應爾爾。我東三省伯叔兄弟。諸姑姊妹。身受奇禍。目擊時艱。其遂忍長此終古。而不一爲計。要軍政府夙憤殘民之政。深懷伐暴之志。沉機而誅。觀時而動。號召同志。經營義舉。爲日已久。今也清廷罪惡貫盈。神人怨天亡之時。寧復能忍。用特伏義興師。爲我三省人民請命。誅殺貪官。掃除苛法。出同胞於水火之中。我三省伯叔兄弟。諸姑姊妹。誰無血性。誰非同氣。當速奮發興起。響應贊助。以復世仇。本軍政府之目的。在於先覆陪都。建設根本。以進取中原。誅其淫后昏君。推倒專政。創立民國。以與我四萬萬同胞更始。師至之處。凡諸力所能爲。保護人民身家財產。增進幸福。維持治安。無不竭力從事。士農工賈。其各安堵如故。毋恐清廷官吏將士。有能含逆取順。翻然改圖。以一城一壘。迎降者。不論滿漢。一仍舊職。搢紳之家。有以芻糧金帛餉軍者。受特賞。各地山澤之間。爲清廷迫害。避亂落草者。忠義豪傑。當自不少。其有率其部落。惠然肯來。以助義聲者。尤當竭誠歡迎。待以殊典。若夫頑固成性。不察時勢。不通大義。爲虜効忠。以逆大兵。或爲間諜。防我進行。一經發覺。本軍政府不得復事姑息。不問誰何。必殺無赦。今當軍興之始。慮我同胞。心懷驚懼。不即坦懷相遇。用是明白宣櫟。誕告遠近。以爲約法。如律令。

中華開國四千六百

年

月

日

東三省
軍政府

秋

不
力

24

秋

東

中華民國軍遼東軍政府

東三省、漢滿蒙軍民人等ニ檄告シテ曰ク

嗚呼吾遼東、民塗炭ニ陥ルヤ久シ清代既

ニ興テヨリ東三省ヲ以テ榮祥ノ重地トナシ特

別ノ制ヲ施行シ奉錦ヲ除クノ外偏ク軍政

ヲ設ケ治理ヲ放棄シ人生ヲ阻縛ス病民ノ

道前古未タ有ラザル所トナス二百六十年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外務省

未民生日ニ艱ミ民命日ニ蹙マル近歲ハ則

チ又外人ヲ引入レ戰禍ヲ釀成シ人ヲ殺シテ

城ニ盈チ血ヲ流シテ地ニ滿チ今日ニ及ビ西虎

關ニ倦キ戰局終ラ告ケ土地ヲ回收シ官制

ヲ改設スト虽モ然而シテ主權ヲ喪ヒ利

權多ク失ヒ瘡痍未タ起ラス流亡未タ復セ

ス積弊未タ除カス吏治未タ清ラス徒ニ更

張ヲ事トシ實務際ニ務メス甚タシキハ且

ツ新法、名ヲ假リ苛政、実ヲ行ヒ陰險^{ナレ}慘^{ナレ}
 毒端倪ス可ラス遂ニ我三省ノ伯叔兄弟諸
 姑姊妹ヲシテ水火ニ坐スルガ如クナラシメ救援
 路ナク呼籲應ヒス生民ノ福蓋シ斯極ニ
 達セリ今^{將ニ}清廷、我東三省人民ヲ待ツノ罪狀
 數^ナ下^ナ以テ數列レ以テ天下ニ白セント
 ス

外務省

世界文明ノ國ハ皆ナ平等自由ヲ以テ民ヲ治
 メ政視スル所ナシ清廷ハ中國ヲ統一シ則チ
 故ニ階級ヲ分チ旗民ノ稱ヲ區別レ而シテ
 東三省ハ尤モ嚴厲タリ旗人ハ永世^{其ニ}當ル
 ノ責ヲ負ヒ學生ノ人丁ヲ以テ一定ノ餉額
 ヲ配シ坐シテ食ヘバ山^モ空シ業トスル所ナシ優
 待ト曰フト虽モ實ハ禁錮ニ同シ民人ハ則チ視
 テ皂隸ニ同シ旗人ト位ヲナサス政府ニ對シ
 テ唯タ義務ヲ負ヒ權利ヲ享ケス是レヨリ甚

タレキ^(非)本平等ナレ 居住、營業、結婚、信仰一切
 ノ主身為人ノ道ハ旗民ヲ論セス皆ナ制限
 セラル此ヨリ甚タシキ^(非)自由ナレ是、故ヲ以テ
 ナテ滿漢種ヲ相能セザルヲ致シ二百年來
 能ク同化スルナク人文ノ發達ヲ妨ケ國勢ノ
 進歩ヲ阻スル大罪ノ一ナリ

普天ノ下王土ニ非ルナレ清廷ハ東三省ヲ視テ
 其皇室ノ一大牧場トナレ先ニ居民アルノ地
 外務省

ヲ除ク外皆ナ一体ニ封禁シ他省ノ人ハ移殖
 開墾スルヲ得ス旗人モ亦タ界ヲ越ヘ遷移スル
 ヲ得ス坐ナカラ遼東ノ天府ヲシテ變レテ混沌
 未開ノ域トナラシム其後山東関内ノ民私ニ自
 ラ移入シ漸ク村落ヲ成スニ因テ乃チ已ムヲ
 得ス前例ヲ改廢スト屈モ然レトモ亦タ一時
 權宜ノ計ニ過キス今日ノ三省域内ヲ觀ルニ
 無人ノ地仍ホ大半ヲ占メ人口統計未タナ

萬ニ及バス其故知ルベシ大罪ノニナリ
 國ノ文野ニ其國民ノ讀書識字ノ多寡ヲ視
 以テ比例ヲナス清廷ハ康熙ノ時例ヲ定テヨ
 リ東三省ノ人民ハ書ヲ讀ミ文ヲ習フヲ許サ
 ス唯々操練騎射以テ漢習ニ染成スルヲ
 免ル其用心ヲ觀ルニ實ニ三省ノ人民ヲシテ
 太古ノ不知不識ノ俗ニ返リ馴伏無_貳永_貳ク
 世僕トナリ以テ其子孫帝王萬世ノ業ヲ保
 外務省
 タレナレト欲セリ既ニ_{隆慶(先)豐}乾嘉道咸ヲ閱●テ則チ
 趙殿吉富俊等ノ制ヲ改ルヲ奏請スルアリ
 而シテ猶ホ再三申飭シテ諸ノ所ヲ先カス行
 フヲ得ル所ノモノハ特ニ奉天南部ノ一隅ナリ
 今ニ及テ遼東ノ文化ハ猶ホ中國第一劣等
 ナリ大罪ノ三ナリ
 祖宗ノ地_尺ヲ_尺以テ人ニ與フ可ラス遼東ハ古
 ニ_荒在テ原ヨリ青營二州ノ壤樂玄四郡ノ

匡たり中國ニ關係スル由來已ニ久シ清廷ハ
 則チ視テ棄土トナシ疆理ヲ知ラス經界分
 ル所版籍其名ヲ載セズ邊徼至ル所疆吏
 其實ヲ曉ラス以テ強隣窺伺シ頻々トシテ地
 ヲ失フヲ致ス咸豐八年ノ^條約ハ侯臣地理ヲ諳
 シセサルヲ以テ大興安嶺以南ノ地數千里ヲ
 失ヒ咸豐十年ノ條約ハ使臣ノ公議ヲ知ラサ
 ルヲ以テ烏蘇里江以東ノ地千餘里ヲ失ヒ
 外務省
 黑龍江口ノ庫頁島ハ何レノ^國日本ニ割キレテ
 知ラス長白山南ノ西方望^ル朝鮮ニ棄テタルハ何ノ因ナルヲ知ラス失フ所
 ノ面積ヲ合計シ今ヲ三省ニ較レバ之ニ過グルア
 ルモ及バザルヤ門戸既ニ棄テ藩籬盡ク撤シ
 遂ニ腹心ノ禍ヲ来タセリ大罪ノ四ナリ
 五爾喀人鄂倫春人馬涅克爾人達瑚爾人索
 倫人畢喇爾人族ヲ分^ク異ルト^モト^モ治ヲ受ル

ハ則チ同シ若シ能ク開墾誘導シ文明ニ進マ
シメバ則チ未タ嘗テ北方ノ屏藩タラガレドア
ラス清廷ハ各種人ヲ視テ則チ蠻族トナシ其
兵役貢物ニ藉ルヲ除クノ外毫モ未タ其治理
ヲ策セス既ニ之カ爲メニ生計ヲ謀ラス復々
之ヲシテ文化ニ近カシメス其自生自養天演
ノ淘汰ニ任ス甚タレキハ界ヲ越ヘテ外人ニ帰順
スルモノモ亦タ之ヲ聽スニ至リ遂ニ人口ヲシテ
外務省
日ニ減少ヲ見ハ●●●東北一帯變シテ荒涼
不毛ノ地トナラシム大罪ノ尤ナリ
吉林ニ烏拉總管ナルモノアリ專ラ東珠貂皮
人參^{採買}米^{採買}薪^{採買}ノ事ヲ司ル翼領以下五十餘人
ノ員アリ姓丁等一千餘名ノ夫役アリ此外
寧古塔ニ採魚採蜜採松ノ官アリ黑龍江ニ
打鷹打鷄打雉ノ吏アリ毎年時ニ及び各物
ヲ備齊シ●營兵ヲ以テ護送シ内務府ニ

進呈ス民ノ利ヲ攘ヒ民ノ業ヲ擾シ民ノ歟ヲ
傷ケ民ノ田ヲ蹂シ以テ其皇室荒淫度ナキ
ノ玩好ニ供ス昔明ニ鷹犬使ノ設アリ宋ニ花
石綱ノ舉アリ一時ノ事ニ過キス此ハ則チ
二百年間垂テ法令トナレ世々其惡ヲ
濟ス大罪ノ六ナリ

訴訟裁判ノ事ハ文明各國皆チ専官アリ之
ヲ掌ル法權ヲ明ニシ民命ヲ重スル所以ナリ
外務省

清廷ハ遼東ヲ統治シテヨリ初ハ則チ専ラ其
任ヲ漢文ニ通セス律例ヲ曉テガルノ旗官ニ委
シ學ヲ所ニ非ルヲ用ヒ職ヲ枉ケ民ヲ病シ繼
チ則チ旗民官會審ノ制ヲ定メ推諉風ヲ成
シ民情抑塞シ近年ニ至リ土地漸ク闢ケ移
民稍々多ク各處屯達村長ハ理ヲ僭シテ訴訟
シ意ニ任シテ武斷シ私刑ヲ濫用シ而シテ之ヲ
禁セス鐵道開通シ外交旁午シ沿路一帯

皆ナ交渉局ヲ設置シ局員ハ外人ノ願挾ヲ
 受ケ地方裁判ヲ強理シ國ヲ賣リ外ニ媚ビ同
 胞ヲ殘害シ而シテ之ヲ回フナレ且ツ官吏貪欲厭
 ナク殘酷性ヲ成レ一訟ノ賞例外ノ誅ホアリ上
 戸ハ三十吊中戸ハ廿四吊、下戸ハ十六吊ナリ
 一歳タビ之ヲ因ト名ケバ法外ノ處遇アリ重キ
 モハ詔籙次キハ壓桿輕キハ跪鎖ナリ種
 タノ不道權リ東ナシ數^計難シ近今提法司
 外務省
 ノ設アリト虽モ名ハ法權獨立トナシ實ハ則チ
 私人ヲ位置シ體制ヲ虛崇スルノ地トナスニ過
 キス一切ノ弊竇ハ毫モ未タ改除セス民ノ黑
 暗猶ホ旧日ノ如シ大罪ノ七ナリ
 三省ノ人民既ニ戰禍ヲ經テ閭里邱墟シ田疇
 荒蕪ス是時ニ當リ宜ク如何ニ撫綏招徠シテ
 民ヲシテ業ニ復セシメ方ニ流ヲサスト給スベキヤ
 清廷^{然也}ニ事^{然也}民ヲ戰時ニ保リ能ハス復タ民ヲ戰

後ニ安タル能ハス且ツ益肆、淫虐ヲシ横征暴
斂シテ吾民ニ重累シ地租ノ額ハ既ニ餘地ニ課
シ復タ山荒ニ科シ高賃ノ率ハ既ニ出產ニ税シ
復々銷場ニ加ヘ酒戸ノ税ハ烟突ニ徴及シ船
運ノ捐ハ帆船ニ算準ス此外糧食税、牲畜税
山海税、斗秤税、土藥税、燈膏税、店鋪税、漁
税、塩税、礦税、攤税、參税、車税、煤税、蜜税、硝
税、菸税、屠税、如キ或ハ新^新名目ヲ創シ或ハ
舊率ヲ增高シ涓滴漏サス聚斂能キ稱ス
又主税ノ官道ニ相望ミ司巡ハ横暴ニ胥吏ハ
勒索シ公私煩擾シ民益重困ス大罪ノハ
ナリ
國ノ世界ニ於ケル兵ニ非レバ強ラズ東三省、
八旗兵制ハ昔^在々勇敵ヲ以テ天下ニ聞
ハ父^{タカ}ヲ積テ弊生ヌ是レ時ニ因テ變^{スベキナリ}ヲナサ
存^{然ルニ}清廷ハ迷頑固陋、守舊風ヲ成レ二百

外務省

年来往ニ騎射ヲ尚ビ且又精ナラス新式ノ標
連發ノ械ハ視テ淫巧トナレ夢見セシマス將
校ハ紹誘ニ墮レ兵卒ハ流民ト成リ東北ノ
軍防ハ遂ニ崩壞ヲ形ハレ内乱頻リニ生シ外
禍屢至ルヲ馴致シ乃チ始テ練軍ヲ招募
シ以テ御侮ニ資ス然レトモ大勢已ニ去リ事
ニ補ナリ國歩艱難遂ニ今日ニ至ル大罪ノ
九ナリ

外務省

奴隸ノ制ハ中國各省已ニ廢滅ヲ經タリ清廷
ハ開國ノ際ヨリ一切ノ俘虜ハ皆チ遼東ハ旗ニ
登レ編シテ奴婢トナシ各省ノ罪囚ハ遣來レテ奴
トナスモノ亦々實ニ其徒輩也世々子孫ノ籍
ヲ脱スル能ハス待遇ノ酷ハ牛馬モ如カス其逃
亡隱匿スルアレバ斬殺シテ赦スナレ今ニ迄テ禁
例稍ヤ疏懈スト虽モ然レトモ生計維艱ニ
シテ解放日ナク永世沈淪ニ極ル所ヲ知

ラス人道ヲ棄絶シ天理ニ背逆ス大罪ノ十
ナリ

遼東ノ馬賊、原ト生聚、教訓ヲ失スルニ由ラ
致ス所果シテ之ヲ治ル道アラシメバ未タ始ヨ
リ平服ス可ラザルコトイラス清廷ハ其本ヲ揣ラ
ス唯タ誅戮ヲ以テ事トナレ兵力至ル所良
莠辨セス淫威加フル所玉石俱ニ焚ク甚タ

レキハ且ツ陽ニ團練ヲ假リ賊目ヲ餌致シ濫
外務省

リニ殘殺ヲ行ヒ勲功ヲ張大シ好惡ハ兵弁
ノ仕意トシ申生殺ハ緹騎、^{勝手トシ}申民怨ヲシテ益甚タ
レク賊黨益多カラシムメ滿地ノ荊棘、民ハ
生ヲ聊^{マシ}トス大罪ノ十一ナリ

大創ノ後内治ノ整勵ハ是レ必要ナル所
清廷ハ戰事終リ告ケテヨリ仁柔寡斷ノ趙
爾巽、虛驕頑懦、徐世昌、目ニ丁寧ヲ識ラサ
ルノ唐紹儀等ヲ以テ先^後在將軍督撫トナ

シ百度ヲ紛更レ茫トシテ端緒ナク行フ所ノ諸
 政一トシテ回ヲ病マシ人民ヲ病マシメサルナレ
 政局ハ則チ民衆ノ禍ヲ釀成シ巡警局ハ則
 チ官鬚ノ稱ヲ博シ得地方ニ自治ハ後ニ附員
 ヲ安插スルノ地トナリ行營奏審ニ適マ人命ヲ
 草菅スル官トナリ其他・教育政法農工商
 礦郵便路政揚厲鋪陳官職ヲ虚設シ
 因循苟且事~~後~~人民ヲ迷惑シ上下驕
 然タラシム大罪ノ十二ナリ
 甲午以來清廷東省ノ外交著々失敗シ金洲
 平島東清鐵道先後割棄シ近日又日本ハ
 所謂滿洲談判ヲ開議シ則チ更ニ利權ヲ喪失
 大害述ニ忍ビス鴨綠江上流ノ森林、安奉線
 沿路ノ炭礦、熊岳城畔ノ漁業、渤海灣頭ノ塩
 政則チ其合辦ヲ允許シ奉天城內ノ居住問
 題、鐵道地外ノ警察問題、中立地帶ノ駐兵

外務省

問題、租借境界ノ裁判問題、則チ其強求ヲ
承認シ地方ノ命脈ヲ絶チ小民ノ生計ヲ奪ヒ
外患壓迫シテ死亡日ナシ大罪ノ十三ナ
リ

以上列スル所各是レ大端ナリ若シ夫レ神ヲ
窮テ相ヲ尽シ備サニ擧テ遺スナリンバ則チ
白山ノ木ヲ伐ルモ畢ク其姦ヲ鏤ム能ハス黒
水ノ波ヲ決スルモ盡ク其惡ヲ洗フ能ハス夫レ乱

外 務 省

ヲ厭ヒ治ヲ思フハ人生ノ同ヲスル所 暴ヲ伐チ
殺ヲ誅スルハ天職ノ在ルアリ在昔桀紂暴
虐ミテ湯武罪ヲ伐チ民ヲ吊リテ天下其聖
德ヲ稱シ胡亥不道ミレテ陳勝吳廣兵ヲ起シ
シ難ヲ發シ又義師ト号ス誠ニ獨夫民賊ノ仇
也ガレ可ラス酷法虐政ヲ去ラザル可ラザルヲ以テ
天ニ應シ人ニ順ヒ自ラ應ニ爾カスベキノミ我
東三省ノ伯叔兄弟諸姊妹ハ身ニ奇禍ヲ

受ケ時艱ヲ目撃ス其レ遂ニ永久此^{終ニシテ}ノ^ル計ヲナサバ^ルニ忍ビシヤ本軍政府ハ風ニ民ヲ
 残スルノ政ヲ憤ホリ深ク暴ヲ伐ツノ志ヲ懷キ機ヲ
 沈^{思シ}テ而シテ謀リ時ヲ觀テ而シテ動キ同志ヲ
 召レ義舉ヲ經營シ日ヲナス已ニ久レ今ヤ清
 廷ノ罪惡貫盈レ神怒リ人怨ミ天亡スノ時事
 寧^{是ヲ以テ}口復^シ能ク忍ビ^シヤ^用特ニ義^ニ兵^ニテ師
 ヲ興シ我三省人民ヲ爲メ命ヲ請ヒ貪官ヲ誅
 殺シ苛政ヲ掃除シ同胞ヲ水火ノ中ヨリ救^{救ニ}ハサレトス
 我三省ノ伯叔兄弟諸姑姊妹誰レカ血性ナカラ
 ン誰レカ同氣サカラン當ニ速ニ奮發興起レ響應
 贊助シ以テ世仇ヲ復スベシ本軍政府ノ目的ハ先
 ヲ陪都^{奉天}ヲ覆ヘシ根本ヲ建設シ次ヲ以テ中原ヲ進
 取シ其淫后昏君ヲ誅シ專政ヲ推倒シ民國ヲ
 創立シ以テ我四億萬ノ同胞ト更始スルニ在リ
 師至ルノ處凡ソ力ヲ爲シ能フ所ハ人民ノ身家

外務省

財産ノ保護、幸福ノ増進、治安ノ維持ハ
カヲ竭シテ從事セサルナリ士農工商其レ各安
堵故ノ如ク恐ル、女レ清廷ノ官吏將士能ク
逆ヲ舎テ順ヲ取り翻然圖ヲ改メ一城一壘ヲ以
テ迎降ルモノアラバ滿漢ヲ論セス一ニ舊職ニ仍
ル檣紳ノ家芻糧金帛ヲ以テ軍ニ餉ルモノア
ラバ特賞ヲ受ク各地山澤ノ間清廷ノ迫害ノ爲
メニ避乱落草スルモノ忠義ノ豪傑當ニ自ラ
少ラサルベシ其部落ヲ率ニ惠然トシテ肯テ来リ
以テ義声ヲ助ルモノアラバ尤モ當ニ誠ヲ竭シテ
歡迎レ待ツニ殊典ヲ以テスベシ夫レ頑固性ヲ
成レ時勢ヲ察セス大義ニ通セス虜ノ爲メニ忠
ヲ効シ以テ大兵ニ逆^ビ或ハ間諜トナリ我進行
ヲ防^ムクコト察覺セバ本軍政府ハ復々姑息
ヲ事ト^ス得^ズ誰何ヲ問ハス必ス殺シテ赦スナ
シ今軍興ノ始ニ當リ我同胞ノ心ニ驚懼ヲ懷

外務省

16

キ即チ坦懷相遇セサルヲ慮ル是ヲ以テ明白
ニ宣櫟^ニ遠^ニ近^ニニ^ニ謹告^ニ以テ約法トス律令
ノ如シ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 日

外務省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拾壹日接

警務局

公衆二八八號

明治四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 落合謙太郎

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

獨主宣言禁止ノ件

客月二十七日趙東三省總督より接順知縣程廷恒、對し「若レ其地ニ於テ獨主宣言ヲナスヘク由ル者アラハ説諭ヲ加ク肯ニセヤ」人時ハ兵力ヲ用ヤク壓迫セヨト電命アリシニ程知縣ノ意見ヲ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問ヒ之ニ總督ハ最モ保安分會ノ設立ヲ電命シナカシ其組織成ルニ及ビ又其必要ナシトテ之レヲ取消シ来ルノミナラス聞ク處ニ依レハ黑龍江省ハ獨立宣言ヲナス由ナルニ今又斯ル電命ニ接カハ異様ノ感ナキニ非ラト申居ル趣ニ有之候様御参考迄此致及報告候致具

29507

田

田

明治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公第三〇七號 在奉天 總領事 在任 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 殿 陳謀交涉司會辦ヲ命セラレタル件 是迄交渉司隨辦タリシ陳謀ハ今回總督ヨ リ同司會辦タルヲ命セリ同司一切ノ事件ヲ 處辦ス旨別紙界字六六三號爲通リ許交 渉使ヨリ照會有之候右ハ往電五〇一號ノ 通リ許霽霖カ北京政府ヨリ湖北ハ派遣セラル 、備和使一行ニ加ハルノ入京シタル爲ニ有之許 ハ或ハ此儘再ヒ帰奉セザルニヨリスヤトリ親ク有之 候別紙爲相係此殿中進候御具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通商局

第
二
門

30230

界多大方主御

照會

照會事照得本司隨辦陳道台珠硯奉
督憲札委為本司會辦所有司中一切事件
仍由陳會辦代拆代行除通照外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日本駐奉總領事官落合

宣統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明倫彙編 家範典 卷一百一十五 婦人 一

民食如我水中之魚

根之三十四端

明治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

東京都警有民政官吏代述大内丑之物

外務次官青石丹菜次郎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五日

革命党之初
大造民改署长
政告

七月二十四午時、改定、多摩川、六甲、現、於、藍、
大、新、一、派、其、他、革、命、先、身、集、合、報、告、會、議、ノ
了、了、午、後、十二時、解散、セ、リ、今、議、外、客、満、座、革
命、先、身、後、多、摩、川、定、シ、テ、牛、乳、來、リ、テ、如、シ

省

商起予

司合部主任
夾之謀部主任

蔣
君
山

軍需部主査

邵子案

外交部主任

劉藝舟

財務部主簿

解度

探險部主事

辛丑

物到云外

前在學

劉子玄

以故音

卷之九

五、五

元豐二年

天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或明公達

川

又三

出テタルハ夜更

卷之八

部別主

海軍政府より送付し來りて其意より自己其任所
 的より其意通せしむ以テ急に板ハントレシヨレモ意ノ如ク
 ナリサレカガナルカ如シ
 劉龍舟ハ今頃運物賣リ得ルガハナリ
 ニヨ向る地奥ハ保其茶園於テ溪戲興行
 ラルレ親戲券ハ其意より送付スル義相示メ
 ントレシ、今モ上海軍政府より送付スル劉龍舟
 カ私益ヲ圖ルハ不都合ナリトテ同快スルナリ
 劉龍舟ハ今頃運物賣リ得ルガハナリ
 歴年今頃役更送券ハ浅レシヨレモ意
 蔣君ハ其意より上海軍政府より送付スル
 銀一萬兩ハ其意より送付スル
 外 務 省

海軍政府
 大及張者也

原書第 海軍清國革命ニ關スル海軍新聞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廿五日
主審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廿五日
主審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廿五日
主審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廿五日
主審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廿五日
主審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廿五日
主審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廿五日
主審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廿五日
主審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廿五日
主審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廿五日
主審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廿五日
主審政務局

照會

中華民國軍政府臨時閣東大部督藍

為

照會事本部督自奉

軍政府之命籌謀恢復閩東一帶已經一月有餘一切佈置均備完備兵力到處足以保衛本國人民暨外國人民之一切生命財產故武昌起師之後全國相繼響應義師到處行動文明各友邦外交團體均先後宣告中立本部督為聯合同胞恢復閩東三省共同推倒清政府輔助軍政府建立共合民國同時對於外交各友邦重敦睦誼以期維持世界之平和增進人類之幸福所有民國軍對外行動先時知照免致誤會

一所有清政府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一賠款外債照舊擔保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一在軍政府佔領地域內居留之各國人民及財產教堂均一律保護

一所有各國之既得權利在一體保護

一清政府與各所立條約所許權利所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次知照後者概不承任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以妨害軍政府者概以敵人視之

一各國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為戰事之物品者概獲一概沒收

以上七條特行通告各友邦俾知師以義動亮無排外之性質參雜其間也相應照會

貴領事轉呈

貴國政府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黃帝紀元四千七百零九年十一月 日

譯文

以書簡致啟上候陳者本都督軍政府、命
壽、關東一帶、恢復之策、刻不容已、一月餘
今、一切、佈置、全、整備、本國、英、外國、人民
生命、財產、之、保護、之、得、兵力、果、備
之、又、武、器、之、義、起、後、全國、之
風、靡、其、行、動、之、文明、的、之、遊、各
友邦、外交、團體、中、主、宣、言、本、候、就、之、
外務省
本都督、茲、同胞、共、東、有、恢復、之情、政府
之、倒、滅、軍、政府、之、助、之、以、共和、民國、之、建、立、
同時、各、友邦、之、對、益、睦、誼、之、致、世界
之、平和、之、維持、之、人、類、幸福、之、增、進、之、為
民國、軍、之、後、對、外、行、動、之、特、左、七、條
ヲ、列、舉、之、茲、本、軍、之、於、之、性、質、
之、義、之、知、之、方、聲、明、改、度、此、方
此、方、之、義、之、知、之、方、聲、明、改、度、此、方

別記

一、清政府に於て以前各國と締結セシ條約ハ
悉く之ヲ繼續シ有效トス

一、賠償金外債ハ旧ニ返シ之ヲ負担シ各省
より定期に定額ヲ分還ス

一、軍政府占領地域内居住各國人民財産
及教會堂々之ヲ保護ス

一、各國既得權ハ一切之ヲ保護ス

ト
各
省

一本照會後、於清政府カ各國、對シ新條セシ
條約、許セシ權利及借入レタル國債ハ一切之
ヲ義經セス

各國ニシテ
一清政府ヲ助ケ軍政府ニ妨害ヲ加フルモノハ之ヲ敵
ト見做ス

一各國ニシテ戰清政府ニ軍用品ヲ供給スルモノアルトキ
ハ發覺次第之ヲ沒收ス

右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九年五月日

中華民國軍政府臨時南東大都督藍

領事宛

外務省

附
録
書
類
添
附

第 0347 號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廿日 接受

主 管 政 務 局

機 密 第一二號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十日

在 奉 天

總領事官 谷 津 吉 郎

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

革命党印刷物送付ノ件

當地方ニ於テ革命党力事ヲ禁ムルニ際シ
各所ニ配付シテ公衆ニ告示スル中別紙印刷
物字ハ今回上海革命党本部ヨリ當地方員
ニ送付致シ事アリタルト云フ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右為該處より及報告候教具

中華民國軍政府國策大綱督署

佈告

本都督為恢復東省以贊助共和政體而謀中華民國之統一
起見爰與南東父老兄弟共舉義旗自兵燹之日起
所有漢滿蒙回軍學農商各界復體此宗旨各盡
厥力以共襄大舉為此將本都督以及軍民人等隨時
應守之軍律各條佈告於下

一破壞中華民國軍之進行者

一侵害外人生命財產一切權利者

一侵害滿人以及各族事務無因侵害者

一私通消息於敵人甘為民賊者

一奸淫婦女者

一以上各條者斬無赦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一報告敵人密謀於我軍者

一餽贈本軍糧食軍餉者

一聯合團體襄助本軍者

凡合以上三條者概由本軍政府酌給相當之報酬及
名譽以酬謝之

宣統元年四月廿五日

譯文

中華民國軍政府南東大都督藍佈告ヲテ、本都
督東省ノ恢復シ共和政体ヲ贊助シテ、中華民國ノ統
一ヲ固メカ爲爰、南東父兄同胞共ニ義旗ヲ舉ゲ
漢滿蒙回ノ人士其軍人學生又ハ農工商ノ同ハ
ス均ク此主旨ヲ体シ各其力ヲ尽シ共ニ此大業ヲ襄ケ
今左ニ本都督ノ修一版軍民ニ於テ遵守スヘキ軍
律ヲ佈告ス

外務省

- 一、中華民國軍ノ進行ヲ破壞スル者
 - 一、外國人ノ生命財産其他一切ノ權利ヲ侵害スル者
 - 一、滿人並ニ非戰鬥員ヲ傷害スル者
 - 一、國民ノ生命財産並ニ一切ノ權利ヲ侵害スル者
 - 一、私カニ敵ニ通シ甘シテ民賊スル者
 - 一、婦女ヲ奸淫スル者
- 以上六條ニ該當スル者ハ斬罪ニ処シ赦スナシ
- 一、敵ノ密謀ヲ我軍ニ報告スル者

一糧食軍需品ヲ我軍ニ寄送セシ者
一團體ノ組織シテ本軍ニ助力スル者
以上三條ニ該当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本軍政府ヨリ相
當ノ報酬並ニ名譽ヲ酌給シ以テ謝意ヲ表
彰ス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 年 月 日

外務省

中華民國軍政府國東大都督藍

佈告

鄂省義旗一舉 首先佔據武昌
閩浙填黔粵桂 皖蜀秦晉贛湘
或者宣告獨立 或者不戰而降
南京光復之後 大白已屬民邦
現在閩東三省 豈可徘徊觀望
若再不興義旗 適足自取滅亡
須知民軍革命 非同割據經王
鑒於全球大勢 應將政治改良
謀統同胞幸福 保統中國疆場
觀彼惡劣政府 言之殊堪痛傷
吸取人民膏血 一嗜同裕私囊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不顧主權喪失 祇知獻媚列強
二百五十餘年 同胞受盡災殃
似此專制政體 我國安能久長
今奉軍政府令 率師恢復東疆
凡義兵到處 同胞勿用驚慌
軍行嚴守紀律 秋毫無定保無傷
願我新舊軍界 厲兵秣馬相將
願我官紳西界 系以不可斷牆
願我全體學界 共結團體助義
願我農工商界 誓各輸餉捐糧
無論漢滿蒙回 不可誤自相找
外人生命財產 亦宜保護周詳
甚各同心協力 速行除暴安良

建立共和民國 人民永保安康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 年 月 日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REEL No. 1-0896

0048

譯文

中華民國軍政府閩東大都督藍佈告云

湖北者、我義旗一之季、先ツ武陽ヲ佔領シ

今、福建、浙江、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安徽、四川

陝西、山西、江西、湖南、或ハ独ニ宣告シ或ハ戰ハシテ

降リ南京恢復後ニ於テハ、大同已ニ民國ニ歸シタ

リ、閩東三省重々依然親望スヘケンヤ、若尚義舉

ニ與タルハ、遂ニ滅ニ陥ラシメ、領ラリ、民衆ノ革命ガ

外務省

地方、割據シテ主ト稱スルモノト同シカラス、所以ノ解ニ世界

大勢、艦ニ政治ノ改良ノ圖リ、同胞ノ幸福ヲ増シ

以テ中國ノ境域ヲ維持スヘキヲ、彼ノ要方ヲ見ヨ之ヲ

言、為痛傷ニ堪エ、人民ノ膏血ヲ絞リ、一意私囊ヲ裕

ニシ、主權喪失ヲ顧ミス、只列強ニ媚フルヲ知ル、此

同ニ吾等、餘年我同胞ノ受ケレ、災殃夫レ成何之、

由テ之ヲ親ニ東政体、安シ我國ノ長久ヲ期スルヲ得シ

今、軍政府ノ命ヲ奉シ、出師シテ東三省ヲ恢復セントス

我同胞、於ス義兵ノ到ルヲ見ルモ決シテ驚異スルヲ要
ス。軍ニ軍紀アリ秋毫モ犯スナシ願フハ我新旧両
軍^{ニホリ}共ニ勵^{ニホリ}マシテ我ヲ待テ官吏伸董
於^{ニホリ}ハ對抗以テ牆ニ闕リ等ノ行為ヲ避ケ學界、於
テハ共ニ團結シテ義ヲ助ケ農工商界、於テハ密
糧食ノ供給輸送ニ務メ滿漢蒙回ヲ諱メス一
体^{ニホリ}前^{ニホリ}ニ相成ツトアル可ク殊ニ外國人ノ生命財
産^{ニホリ}周到ニ保護ヲ加フヘク各自同心協力速カ
ク人民ノ安寧ヲ致セト切望ニ堪ヘス

外務省

黃帝紀元四千五百 年 月 日

附屬書類添附

明治四拾五年一月廿六日 接受主官 政務局

第二四號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十九日

在奉天

總領事 石谷海子

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

中華民国軍政府閣東大郡
督藍ノ照會寫送付ノ件

本日不取敢往電第三三號ノ以テ申
進置ル中華民国軍政府閣東大郡
督藍(天蔚)ノ名ヲ以テ本日本官ニ送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付シ来リタル照會文寫別紙ノ面
及脚送付候間古査閱相成度右寫
相添山段申進候致具

第3門

秘受0484 號

(石谷海子ノ照會)

照會

中華民國軍政府閣下大都督藍

為

照會事本都督為恢復國家推倒惡劣政府補助共和
民國增進世界之和平起見故已舉之各處民軍均重紀
律毫不擾及在留各友邦人民並本國居民而清政
府之東三省總督趙爾巽屢誣我軍為土匪為馬
賊慘加殺戮凡持人道主義者無不非之近又據駐京
本軍偵探報告趙爾巽有電到京又誣我軍為
土匪當由清內閣袁世凱覆電謂須有日俄兩國
官憲之証據方准進剿查我軍之行動向屬文
明各友邦亦斷不能聽彼妄言出為佐證惟恐受
清政府之官吏懲惡稍存誤會相應備文照會
貴總領事請煩查照並請通飭所屬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駐奉天大日本國總領事官

黃帝紀元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二月初一日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官金澤市

附屬書類添付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主務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在奉天

總領事官金澤市

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

革命党ノ布告文ニ関スル件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信託局
口文

革命党が関東大都督藍天蔚ノ名ヲ以テ
公衆ニ周知セシムヘキ布告文別紙寫爲
御覽及報告候敬具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追テ別添布告文ハ趙統督ノ手ヲ本官
ハ回送シ事リ多ク教多ノ書類ノ内ノ一部
ニシテ此等書類ハ皆大連ニ移テ入手シ
タムモノナル旨統督ノ使者諸ノ居リ申候
又別添布告文以外ノ書類ハ總テ是迄既ニ
本官ヨリ進達編ノモノニ付省略シタムモノ有
之候爲念申添候

中華民國軍政府關東大都督藍佈告

鄂省義旗一舉 首先佔據武昌 閩浙滇黔粵桂

皖蜀秦晉贛湘 或者先告獨立 或者不戰而降

南京光復之後 大局已屬民邦 現在關東三省

豈可徘徊觀望 若再不興義舉 適足自取滅亡

須知民軍革命 非同割據稱王 鑑於全球火勢

應將政治改良 謀我同胞幸福 俾我中國疆場

觀被惡劣政府 言之殊堪痛切 吸取人民膏血

一味貪污私囊 不顧主權喪失 檢點禍端列強

二百六十餘年 同胞受災殃 似此專制政體

我國安能久長 今奉軍政府命 率師恢復東疆

奉天總領事館警察署

凡我義兵到處 同胞勿用警備 軍行嚴守紀律

秋毫無犯無仇 願我新舊軍略 厲兵秣馬相得

願我官紳兩界 萬々不可騎牆 願我全體學界

共結團體助義 願我農工商界 務水輸餉填糧

無論漢滿蒙回 不可諂媚相戕 外人生命財產

尤宜保護周詳 其各同心協力 速行除暴安良

建立共和民國 人民永保安康

附

成受0690 郭

田

3

明治四十五年正月 八日 接受 主務政務局

明治四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在鐵嶺

領事 森田寛藏

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

中華民國軍政府関東大都督薩摩リノ
照會文字送付ノ件

陰曆十二月初十日(即千本ハニ十七日)付ニテ中華民國
軍政府関東大都督薩摩リノ名リ以テ別紙写ノ通リ
照會レ来リテ、處之、対レ當方ヨリハ何等回答
ニ共ハズ右御参考迄及御送付ヲ希御査閱
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在鐵嶺日本帝國領事館

照會

中華民國軍政府臨時開東大都督藍

為

照會事本都督自奉

軍政府之命籌謀恢復關東一帶已經一月有餘一切佈置均稱完備兵力到處足以保護本國人民暨外國人民之一切生命財產故武昌起師之後全國相響應義師到處行動文明各友邦外交團體均先後宣告中立本都督為聯合同胞恢復關東三省共圖推倒清政府輔助軍政府建立共民國同特對於外交各友邦重敦睦誼以期維持世界之平和增進人類之幸福所有民國軍對外行動先時知照免致誤會所有清政府前此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繼續有效

在鐵嶺日本帝國領事館

一賠款外債照舊擔任由各省按期如數攤還
一在軍政府佔領地域內居留之各國人民及財產教堂均一律保護

一所有各國之既得權利亦一體保護

一清政府與各所立條約所許權利而借國債其事件成立於此次和照後者概不承任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以妨害軍政府者概以敵人視之

一右國如有接濟清政府以可為戰事之物品者搜獲一概沒收

以上七條特行通告各友邦俾知師以義動毫無排外之性質參雜其間也相應照會

貴領事轉呈
貴國政府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黃帝紀九四千六百零九年十二月

日

在鐵嶺日本帝國領事館

革命の政治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接受

寫

掃部方三郎

秘受第七六二號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二日

在同島

總領事代理副領事連水一孔

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

南清出身官吏帰省の関する件

昨日和龍縣署在勤ノ湖南出身官吏連貴麟九者來訪し於話中清國革命黨假政府ヨリノ内達ナリトテ語ル所ニ據リ曰政府ニ革命軍占領地出身ノ官吏ニ向ヒ清曆本年中之帰省有る者

外務省

ニ對シテハ應分ノ地位ニ採用スヘキニ明年ニテリ帰來スル者ニ其地位ヲ與ヘス尤モ本年中之帰省有來サル相多ノ理由アリ者ハ詳細ノ説明書ヲ提出スヘキ旨内達アリタル趣ナリ查スニ當地初メ東三省各地互勸ノ南方出身官吏ノ續々帰省スルニ右等ノ理由ニ基因スルハアラザルト思考及報告ニ付万法を考及報告候
敬具

(原書第三門清國革命ニ關スル切實な事行初)

第0888號

附屬書類添附

明治四十五年 貳月拾五日 接受

主權政務局

秘密

七

歸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九日

在鐵嶺

領事 齊田寅次郎

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

北伐軍司令官藍天蔚ヨリノ
通牒文馬送付ノ件

北伐軍總司令官藍天蔚ヨリ別紙寫ノ通牒有之候間爲御参考御査閲相成度此段申進候 敬具

在鐵嶺日本帝國領事館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九日
齊田寅次郎
領事

咨 照

中華民國軍政府開
東大都督總司令部 藍
為咨照事 本民軍訂於日內在內地舉義
義所
貴國居留之僑民即請迅速通知務
於接到咨照後限於陽曆二月九日
午後四點四點止全數遷在租界地
內以避危險倘逾期不移一經清
兵擾害我民軍概不担責任望乞
貴領事查核施行須至咨照者
右咨照

大日本帝國駐鐵嶺領事官
在鐵嶺日本帝國領事館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七日

附屬書類添附

第0924號

明治四拾五年貳月廿拾日發

第六五號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在奉天

總領事官金澤

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

革命党、布告印刷物、関スル件

革命党員等、當奉天在領後民衆ニ布告スルキ
免稅ニ關スル紙印刷物為御參考及報告候
具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官

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官

寫

中華民國軍政府關外大都督藍

為

豁免惡稅佈告事父老苦苛政久矣天爵倡義
東方亟應將境內一切惡稅先行豁免以安我
父老子弟謹開條例如左

- 一所有元年地丁錢糧一概豁免
- 一所有元年以前積欠錢糧地丁一概豁免
- 一各屬雜捐除為地方所有者外一概豁免
- 一除鹽煙酒糖各稅捐外所有的一切二四釐七九釐
九五釐各統捐局一律裁撤
- 一除海關外所有稅關一律裁撤
- 一所有元年之土貨捐稅一概豁免

右仰通知

在清國奉天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示

實帖

譯文

中華民國軍政府對外大都督藍

蒼、要稅免除ヲ佈告ス諸君、苛政

ニ共シムヤ久シ天蔚義ヲ東方、唱ヘ速

ニ管内一切、要稅ヲ免除シ以テ我父

老子弟ヲ安セ爲左ニ條例ヲ掲

一、本年夏地租ハ一切之ヲ免除ス

一、本年以前、於ケル未納地租ハ一切之ヲ

外務省

免除ス

一、各地方雜稅ハ其地方、爲ニ徵スル

ヲ除キ其他ハ一切之ヲ免除ス

一、塩煙草酒砂糖各稅ヲ除外

其他、二四釐七九釐九五釐、各

稅指、各ハ一切之ヲ裁撤ス

一、海關以外一切、稅關ヲ裁撤ス

一、本年夏、於ケル土債指稅ハ一切

之り宛降る

右

中華民國元年 月 日 示

外務省

第3門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四十五年貳月廿壹日接受

主務政務局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明治

REEL No. 1-0896

0065

法政學部秘書長 方有留 主筆 年 月 日 印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郵政

公第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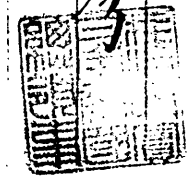
郵政管理局

第一課

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在哈爾濱

總領事 川上俊彦



外務大臣子爵内田康哉殿

藍天蔚ヨリノ来書寫送附ノ件

昨日中華民国軍政府閣東大都督藍天蔚ノ名ヲ以テ別紙ノ如キ照會書特ニ人ヲ以テ送附シ来リ候ニ付右寫譯文ト共ニ差進候条御査閲相成度此致申進候敬具

追テ右寫ハ北京公使奉天總領事ハ
モ郵送方取計置候

中華民國軍政府開東臨時大都督藍 為
照會事軍政府自武昌得志四方響應
我民族奮興改革之心不約而同現在
我民國政府已成立於南京惟東三省
之土地尚未克復軍政府破專制之情
切憤清廷之無狀復命本都督起兵北
滿共討清廷以期推翻腐敗政府鞏
固共和國家維持世界和平增進人類
幸福對於各友邦益數睦誼所有軍政
府對外之舉動特此知照免致誤會
一所有清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皆
繼續有效

在哈爾濱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一各國人民財產居留於軍政府佔領地
域以內者一律承認保護
一各國已得之權利亦一律承認保護
一所有清政府昔欠之外債一概承認由
各省按數攤還
一各國如有暗助清政府可以為軍事用
之物品者搜獲一律沒收
一各國如有助清政府與軍政府為敵者
則仇視之
一所有清政府與各國締結之種種條約
成立於軍政府知照後者軍政府概不
承認
以上七條特行知照俾知師以義動並無

排外之性質已經各友邦所認可者也
相應照會
貴總領事轉呈
貴國政府查照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日本國駐哈總領事

在哈爾濱日本帝國總領事館

譯文

軍政府民間之志ヲ得テヨリ四方我民
族ノ奮興ニ響應シ改革ノ心約セス
シテ因シ現在我民國政府ハ已ニ南京
ニ成立セシモ惟タ東三省ノ地方ハ尙ホ
未ク克復セズ軍政府ハ專制ヲ破
ルノ情切ニ清廷ノ無狀ヲ憤ス復
本都督ニ命シ兵ヲ北滿ニ起シ共
ニ清廷ヲ討チ以テ腐敗政府ヲ推倒
シ共和國家ヲ鞏固ニシ在界ノ平和
ヲ維持シ人類ノ幸福ヲ増進シ各友
邦ニ對シテハ益不睦誼ヲ敦フセンコ
トス

トヲ期ス有エル軍政府ノ對外總手動
ハ特ニ此ニ照會シテ誤解ヲ免カレン
トス

一清政府ト各國ト締結セル條約ハ總
テ繼續シ有効トス

一軍政府占領地域内ニ居留セル各國
人民財産ハ總テ保護ヲ承認ス

一清政府從前ノ有テエル外債ハ凡
テ之ヲ承認シ各省ニ於テ其額ヲ分擔償還
ス

一各國若シ暗ニ清政府ヲ助ケル戦争用
ノ物品ヲ供給スルモノアリハ搜捕シテ
總テ之ヲ沒收ス

一、各國若し清政府ヲ助ケテ軍政府ニ敵セ
ハ之ヲ仇視ス

一、清政府ト各國トノ間ニ締結セル各種
條約、シテ軍政府ノ照會後ニ成立
セシモノハ凡ソ承認セス

以上七條ハ特ニ通告シ已ニ各友邦ニ
於テ認可セシ如ク師ハ義ヲ以テ動キ
決シテ排外ノ性質ナキコトヲ知ラシム
因テ貴國總領事ニ照會シ貴國政府ニ
轉稟ヲ請フ

右照會ス

中華民國元年 月十六日

第四号

在滿洲日本帝國駐在

華子以子改

明治甲午年二月廿六日接文

氏高孝經叔方三^三_二^二_一^一經文二〇四号

時局之變久情形必成久非生也

明治甲午年二月廿六日

屏東南部府民改考受改理大内世了少

外方信友男等石井等家信了少

時局之變久情形必成久非生也

二月十七日午店了華子以子改

日外信友男等石井等家信了少

中又改考受改理大内世了少

之南了友男等石井等家信了少

親友長

王信

親友長

沈仲華

外方信友男等石井等家信了少

張叙古

李智之

親友長

李智之

若吉生

冬謀也長

楊天銀

日外信友男等石井等家信了少

王如杞

外方信友男等石井等家信了少

孫信

外方信友男等石井等家信了少